

附件 1

## 徐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（草案）

当前，全县已进入森林火灾高风险时段，森林防灭火形式极其严峻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全县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### 一、禁火时间

-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（清明期间）。
-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（中秋期间）。
-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08 日止（国庆期间）。

### 二、禁火范围

徐闻县行政区域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。

### 三、禁火规定

（一）在禁火期间、在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(二)在禁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#### **四、违法处理**

凡违反本禁火令者: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;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(电话 0759-4858619 或拨打 12119、119 报警)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徐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2日